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3日和2016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7年1月18日与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150万元购期限为35天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产品代码 CNYAQKFTP0）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期限：35天
- 4、风险等级：低
- 5、预期最高收益率：2.9%/年
- 6、认购开始日：2017年1月18日
- 7、产品起息日：2017年1月18日
- 8、产品到期日：2017年2月22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帐日：同产品到期日

12、公司本次使用15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05%。

（二）、投资标的情况：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7年1月19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265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9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